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2) 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持續關連交易

**(1) 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根據(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董事會預計，原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a)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的年度上限由港幣198.1百萬元修訂為港幣212.6百萬元及原二零二四年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由港幣165.5百萬元修訂為港幣191.4百萬元；及(b)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由港幣272.4百萬元修訂為港幣323.5百萬元。

## **(2) 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項(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終止契約，據此，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同意分別終止(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雙方不再擁有上述各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終止須待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則終止契約須立即終止。

## **(3)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京西智行訂立(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原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需要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及(ii)各項(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及(ii)(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及(ii)(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
- (iv) 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
-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1) 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A. 修訂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業務增長，董事會預計，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i)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本公司服務費；及(ii)本集團應付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的京西重工服務費；兩者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該年度的業務需求。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港幣198.1百萬元及京西重工服務費的現有年度上限港幣165.5百萬元(「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港幣212.6百萬元及港幣191.4百萬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服務約港幣87.0百萬元及京西重工服務約港幣80.8百萬元；及
- (ii) 由於業務擴張，本公司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及接受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的服務預計將增加，此將導致服務金額相應增加以及為應付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測的需求急增而設立額外預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外，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

由於修訂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修訂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注意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銷售金額為港幣140.6百萬元，佔上限港幣272.4百萬元的51.6%。有鑒於上述，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所擬的零部件及元件銷售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該財政年度的預計銷售增長。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有關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現有年度上限港幣272.4百萬元(「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修訂至港幣323.5百萬元(「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過往交易金額約港幣140.6百萬元；及
- (ii) 向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銷售的預計增幅以及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將訂購的估計訂單數目乘以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的估計價格，此將導致相應的銷售增加，以及為應付於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測的需求急增及匯率波動而設立額外預留。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外，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

由於修訂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各項(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終止契約，據此，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同意分別終止(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雙方不再擁有上述各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

終止上述協議的理由為本公司相信二零二五年相關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夠，此乃由於成本加成率上升、本集團及京西智行及其聯繫人針對製造及行政服務採取單一的集中分配中心方案以及本集團發展生產汽車制動產品新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3)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終止須待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倘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達成，則終止契約須立即終止。

## **(3)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西智行訂立(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惟受限於相關年度上限。



## A. 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智行

京西智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京西智行服務**」），而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本公司服務**」）。技術服務包括(i)工程服務；及(ii)製造及行政服務。

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應用工程服務指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

製造及行政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生產管理、物流監控、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稅務、法律、營銷及市場推廣服務等。

上限金額：京西智行服務及本公司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京西智行服務的上限			
金額	324.9	389.9	467.9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346.5	415.8	498.9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的預計供應量，以及為應付於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料的需求增加而設立額外預留。

年期：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根據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工程服務技術服務費將按成本加7.0%的基準計算。對於製造及行政服務，京西智行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將獲指定為分配中心。本集團或京西智行集團各自的成本產生中心將首先向指定分配中心收取彼等按成本加成率5.0%產生的共同製造及行政成本(例如質量管控、生產管理、物流監控、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稅務、法律、營銷及市場推廣服務等)。經吸納所有共同製造及行政成本後，指定分配中心將向實際服務接受方按適用關鍵財務數據，例如收益及採購成本分配收取服務費，收取數總金額相當於(i)分配中心向有關成本產生中心支付費用的總金額及(ii)分配中心自身產生的共同成本按5.0%加成率之數；之和。成本加成率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一項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指引」)進行的研究後釐定。

經合組織指引載述有關關聯方或控制方之間所轉讓或授權的貨品、服務、技術支援、商標，或其他資產所訂立公平轉讓價格的原則及方法，並獲經合組織成員國(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盧森堡、波蘭、捷克共和國及英國)及美國稅務機關認可。技術服務費介乎可比較公司的成本加上調金額的四分位間距範圍內，並與經合組織指引的公平原則一致。

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將為於提供服務後第二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根據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再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承擔任何責任。

訂立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上限金額	137.9	165.5 <sup>(附註1)</sup>	198.6 <sup>(附註2)</sup>
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	165.1	198.1 <sup>(附註1)</sup>	237.7 <sup>(附註2)</sup>

附註：

1.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京西重工服務及本公司服務的上限金額有待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 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A. 修訂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一節。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終止契約，據此，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同意分別終止(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京西重工服務的實際金額	100.9	80.8
本公司服務的實際金額	125.4	87.0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已於二零二二年通函內披露，而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終止契約，據此，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予終止，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與京西智行訂立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京西智行為京西重工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與京西智行訂立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而非與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中的京西重工訂立，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透過其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持有京西重工之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重工控股股東；(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重工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還將與京西智行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京西智行訂立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以應付未來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擴大範疇。

本公司已委任轉讓定價專家以基於經合組織指引進行對標研究。轉讓定價專家為一家頗負聲望的會計師行以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儘管工程服務之現有成本加成率5.0%以及製造及行政服務之成本加成率1.5%仍處於可接受範圍，本公司及京西智行認為提高加成率並根據對標研究應用更貼近中位數費率之費率更為合理。因此，本公司及京西智行決定於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中對工程服務應用新成本加成率7.0%，及對製造及行政服務應用新成本加成率5.0%。

有關製造及行政服務，本公司及京西智行將採取單一分配中心對共同製造及行政服務成本集中化的方案。京西智行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將獲指定為單一的分配中心。本集團或京西智行集團各自的成本產生中心將首先向指定分配中心收取彼等產生的共同製造及行政成本(例如質量管控、生產管理、物流監控、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財務、稅務、法律、營銷及市場推廣服務等)，按成本加5.0%收取服務費。經吸納所有共同製造及行政成本後，指定分配中心將按適用關鍵財務數據，例如收益及採購成本，向實際服務接受方收取服務費，總金額相當於分配中心向有關成本產生中心支付的總金額及分配中心自身產生的共同成本加5.0%的數額。採取該方案的裨益包括：成本管控變得更加容易，預算比較得到優化，支付透明度提升以及減少發票開出數量。其亦為跨國生產公司分配一般生產及行政成本普遍採納的做法。透過該方案，預計本集團與京西智行(及其聯繫人)的交易數量將有明顯增長，且該增長已納入釐定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京西智行服務及本公司服務年度上限的考量。

董事相信，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根據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技術服務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
- (ii) 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

由於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京西智行

京西智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包括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制動產品以及樣件(「銷售事項」)。

上限金額：銷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389.2	295.7	323.1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智行及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計銷售增幅，此將導致銷售事項金額相應地增加，以及為應付於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測的需求急增而設立額外預留。

年期：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由於產品的獨特性及屬訂製性質，且無現行市場標準作為參考，因此，銷售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i)成本加成法；及(ii)本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產品或訂單規模而設定的歷史銷售利潤，並考慮(a)質量、(b)規格及(c)產品的訂單規模。

歷史銷售利潤一般在5%到20%之間，視乎產品及訂單規模。本公司如有需要可能提供利潤率超過20%的零部件及元件。鑒於產品的獨特性，利潤率設定為至少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供應的其他產品。

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產品付運後第三個月的第二日支付，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根據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再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訂立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銷售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	246.2	272.4 <sup>(附註1)</sup>	319.6 <sup>(附註2)</sup>

#### 附註：

1.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事項的上限金額有待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B.修訂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一節。
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終止契約，據此，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同意分別終止(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銷售事項的實際金額	172.9	140.6

由於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終止契約，據此，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予終止，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與京西智行訂立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京西智行為京西重工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與京西智行訂立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而非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中的京西重工訂立，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透過其與首鋼集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持有京西重工之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重工控股股東；(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重工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還將與京西智行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擬與京西智行訂立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以應付未來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擴大範疇。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銷售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銷售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及
- (iii) 銷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入。

由於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京西智行

京西智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採購事項」）。

上限金額： 採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的上限金額	18.1	316.7	409.8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計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的需求，以及為應付於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年期內任何未能預測的需求急增而設立額外預留。上限大幅提升乃由於本集團發展生產汽車制動產品新業務，並將於未來向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製造汽車制動產品的生產材料。

年期：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有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本集團之採購事項的定價基準將根據以下兩層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現行市場慣例的條款釐定；或
- (ii) 倘上文第(i)項不適用，則參考一訂約方先前供應或提供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條款釐定；及就可資比較訂單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採購事項之付款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而協定。

條件：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則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根據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再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 訂立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理由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採購事項，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的上限金額	10.0	10.0	10.0 <sup>(附註1)</sup>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終止契約，據此，本公司與京西重工同意分別終止(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於二零二五年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根據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的實際金額	4.2

由於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訂立終止契約，據此，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將予終止，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與京西智行訂立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京西智行為京西重工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與京西智行而非與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中的京西重工訂立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理由如下：(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京西智行透過其與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收購首鋼集團持有京西重工之55.45%股份權益，並因此成為京西重工控股股東；(b)本公司預計，除京西重工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亦將與京西智行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議與京西智行訂立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以配合未來據此擬進行交易的預計擴大範圍。

董事相信，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採購事項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採購事項將根據公平原則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而獲提供的具競爭力之價格進行；及
- (iii) 採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供應。

由於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2.5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京西智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了本集團之業務外，京西智行集團及京西重工集團主要於北美、中國及墨西哥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京西智行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持有京西重工84.34%股權。京西智行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前稱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京西智行合共約62.89%股權。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誠如張家口產投的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產業發展。

於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董事會上，東小杰先生、鄭潔亮先生及席建鵬先生有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的關聯，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的餘下董事認為，修訂各項上述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批准(其中包括)終止契約、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上，東小杰先生、鄭潔亮先生及席建鵬先生有鑑於彼等與京西智行及其聯繫人的關聯，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餘下董事認為，各項上述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參考(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及(ii)各項(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及(ii)(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及(ii)(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及(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上限金額。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批准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京西智行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批准(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各自的進一步詳情；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
- (iv) 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
- (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及(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項下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總協議，內容有關相互提供技術服務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智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京西智行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京西重工為京西智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集團」	指	京西重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京西智行」	指	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京西重工的控股股東
「京西智行集團」	指	京西智行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終止契約，以分別終止(a)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及(ii)(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
「現有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i)各項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以及(ii)(a)二零二五年相互技術服務協議；(b)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協議；及(c)二零二五年零部件及元件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經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及／或京西智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二零二四年年度上限」	指	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及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的統稱

「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	指	具有在本公告中「(1)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A)修訂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	指	具有在本公告中「(1)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B)修訂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	指	具有在本公告中「(1)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A)修訂原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服務及京西重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修訂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	指	具有在本公告中「(1)修訂二零二四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B)修訂原二零二四年零部件及元件供應的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鄭潔亮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